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

#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150號  
華中政軍郵電廳登記證第33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印局總印處文政及民通印局發行  
行政部公報總編文政民通行發

內政部令  
府令

據悉貴省總理李元鼎，忠誠忠純，器識深邃，是黨派屬主義，宜優厚  
待之。特此佈。此佈。特此佈。特此佈。特此佈。特此佈。

故步自封，中校級以下自督為能事少特。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總署）

據悉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何彭、委員兼財政廳副廳長張導昌、委員兼教育廳  
長王澤山、委員兼建設廳長吳鄭豐、委員兼秘書長陳元瑛均免本兼各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許崇漢、胡錦弟、高信、劉志人、王志遠、方步雲、周遊均免  
本職。此令。

任命李揚敬、杜善和、錢翼猷、餘慶寶、羅為雄、蕭次尹、蘇勁軍、羅香林、  
黃又山、陳紹賢、黃紀一、唐朝陽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榮基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杜善和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姚寶  
琳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馮國寶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華善為上海市政局局長，實經吾為上海市市衛生監督醫藥局局長，吳經濬為上  
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秉東為上海市市政局財政科科長，施景才為財政科科長，上海市市政局工務  
局局長，魏吉廷為上海市市政局公用事業科科長，顧繼模為上海市市教育局局長，陳有泉為上海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俞松筠為上海市市政局衛生局局長。此令。

任命王澤民為上海市參議會參議。此令。

任命鄧老為湖北省第三師公報行政督辦員。此令。

軍械儲備處

令。此令。

四川省安撫司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川東綿陽、林縣長、彭邊、崇寧、渠江、南充各廳事務。此令。

法辦司理為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司法院參政林鼎華成法退休，林鼎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登第為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秦望山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八月四日（新登）

行政院長，諸將領，委員，休心報，張雲鷹，劉笑山，蔡振華，余文菊，曾伯華，林楚材，王德林，黎慶生，李玉琳，周繼堯，王敬壽，張化之，史志超，劉竹林，丁昌文，黎劍虹，楊樹生，王萬山，袁景昇，楊光華，汪雲鳳，韓振華，蔣敷餘，張仁珍，陳文以，田允勤，張德宇，桂平，白山，王秀全，張志明，陳文治，曹榮樞，楊父達，李桂卿，胡照臣，鄧李泰，林光彩，羅耀，羅啓明，劉昭毅，鄭鳳山，周湘斌，李光潤，任海清，黃紹章，劉溥儀，尹三輔，楊華漢，張朝臣，羅樹聲，何明華，劉一楷，周惠基，周有尊，楊斗，羅文宗，王祥麟，夏古元，雷登文，楊伯益，傅鍊章，黃良記，閔志忠，何大魁，賴壽仁，易綱平，陳占清，可傑，李世金，劉力，夏順玉，杜榮安，齊永壽，劉發有，張明海，何劍健，閔傳艾，錢曉成，相治源，齊從英，劉潤，羅智騷，王世旗，陸相儒，高治國，蒲士興，陳繼善，黃金龍，唐達三，張鳳鳴，鄭崇啟，張祖美，王金鉉，涼光焜，胡惟濱，雷振民，樊廷卿，張孝謙，胡譽民，王澤濱，銀繼光，朱定國，李成忠，沈華典，楊一美，鄭成雲，李朝慶，張昌斌，吳衛甫，何相建，潘憲彬，徐長庚，王文雅，劉文彬，管文彬，吳忠林，傅得功，薛淑潔，孫曉剛，徐錦華，于培山，王德印，劉培基，顧寶貴，石峰武，周一雲，斬希賢，鄭鴻賓，馬永才，朱增輝，胡鴻軒，許哲甫，童玉美，新朝春，白立生，王從金，李然堂，羅錦亭，鍾仁傑，

王雲程、趙志國、張繼寶、谷應軒、鄭振五、戴明仁、劉炳倫、馮保遠、楊道朗、  
王東暉、王紹鑑、趙仲文、李福清、朱明九、董佑峯、姚宗正、左永祥、喻少恩、  
夏侯良、李登九、王生秀、胡世彥、張樹林、李景梅、王文民、劉竟武、李成修、  
戚鶴舉、關照、黃興耀、王忠倫、白琴亭、鄒大有、楊崇梅、盧紹俊、陳文身、  
韓聯堂、宗應山、王雲華、田永群、范學文、李貴成、馬靜波、任煥章、陳偉、  
鄧承羣、吳裕民、王喜慶、耿貴仁、張祥洪、薛立春、張占然、牛琪清、於凱、  
李永壽、張遠虎、蔣傑水、張仁齋等三百員任陸軍步中尉。應照准。此令。

二、行賞完畢，請將劉偉東、魏發生、鄒紹祖、趙慶閣、張立奎、范培山、王文林、  
劉新三、王天游、張繼寶、王慶普、吳達軒、張得勝、焦元省、郭步君、史忠正、  
申天龍、馬玉山、李記英、曾建亭、李更明、杜長海、苗天秀、焦鳳鳴、武安群、  
李文考、劉春學、李戰寧、呂信榮、張同林、楊成根、顧漢群、李青海、余山海、  
楊樹旺、孔憲順、張孟源、李善文、胡寶、王純華、梁福義、楊善喜、張純佐、  
楊高玉、成國慶、張繼寶、李志才、史得榮、李麗、張繼義、李步海、潘振東、  
劉培武、申玉廷、張繼寶、張平林、鄧殿臣、楊萬明、周志、王珍、劉志仁、  
孟志福、張志福、史元、李文輝、白欽榮、魏金國、閻有俊、陳有山、李壽山、  
朱文志、丁熙機、劉建光、海豐縣、尚志虹、趙達榮、李文勝、張廷棟、郭傑、  
魏新、艾保全、羅贊昌、王得才、王玉源、武子義、杜雙全、王傳良、楊志英、  
武德林、郭修身、李吉勝、吳泰華、常占啟、趙景福、丁子榮、劉國華、張景德、  
高德華、高學良、張熙春、祁從和、馬玉安、常夢懷、張文和、依仕伯、宮貴蘭、  
李鳳元、吳有國、吳鴻、張文光、陳雨路、黃毅飛、田文亮、郭醫書、李志標、  
李錦俊、齊鴻岐、張文彬、史志義、秦寶銘、劉家峯、李鳳勝、張玉春、劉子敏、  
王哲彥、王西眺、鄒敬亭、張祥堅、李志仁、閻光宇、段繼傑、郝志文、王志闡、  
張玉春、楊子衡、王繼達、邵福華、宋亮、李繼卿、李進義、郭應雄、李演英、  
郭孝德、張述基、李華亭、陳曉青、王和、尹平、張少禮、黃星光、林德惠、  
張天正、譚慶、沐平、梁、梁祖興、張杰、何尚成、陳祥榮、黃彬、雷瑞龍、  
王慶虎、凌繼英、黃炳春、王、黎、黃克平、李子龍、張青吉、李棋、藍天森、  
石玉坤、羅紀保、周瑞麟、羅德慶、周愛勤、毛志復、史石泉、夏曾飛、江霖、  
甘其榮、沈之興、曉志宏、唐仲奇、黃繼強、黃志華、劉成武、陳繼昌、蘇斌、

林天凱、張耀門、孫子賢、吳穎昌、嚴經新、黎紹才、陳繁雄、單紹偉、周永泉、王安讓、楊輝、梁玉衡、黃榮森等二百員任  
公陸軍步兵中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綱報表 洪季宗泉、譚能、賈民、陳文輝、

唐木星、袁紹芬、劉玉厚、楊炳堯、章振雄、黃武、陳水才、

段譽謙、胡愛廷、吉廷昌、黃繼英、何志、邵鴻、章嘉國、

盧有卿、蔣炳玉、張振綱、藍慶深、梁葵賓、徐慶、周明晃、

楊首明、李庚、黃坤環、張錦芳、洪新、王瑜、郭顯忠、

桂鵠、唐博、陳治光、趙耀華、沿玉英、章玉祥、姜文全、

許國武、韋大英、陳裕文、黃巨郎、劉潤潔、周錫培、李雪波、

李英屬、劉貴賢、方宏誠、楊永鈞、許世傑、劉燕、劉建祖、

覃德香、陳毅忠、吳慶德、馬長發、朱振東、袁桂基、黃金釗、

劉進、許傳璽、梁亮臣、陳昭明、張復華、秦相順、李發、

蔣開連、余昌、羅洪、陳光華、覃桂芳、陶慶南、劉名鑑、

何炳勳、楊榮、李鴻廷、劉凱、李海廷、李廣文、封玉成、

張維武、孫曉、黃谷、羅明、周澤濤、楊昌信、戴年桂、

莊精揚、周開良、李開斌、楊錦朝、陳澤、周福才、何勝標、

鄒裕華、黎信詒、梁慶山、黃慶新、黃元福、余慶厚、陳亮、

王威、吳智、周玉堂、梁永彬、王伯文、黎慶和、劉伯彥、

張慶時、李慶揚、易天鈞、王慶吉、黎繼明、林吉廷、李慶子、

陳正植、柳開天、王延安、李廷山、王學才、黎通、李庚子、

趙景孟、李樹森、趙鴻貴、宋斌鋒、邢式廷、孫伯珍、孫保羅、

范同翠、王孝信、王洪奎、溫源濱、孫沛然、孫劍元、冉廣琪、

李寶書、夏國樞、張振起、程鳳山、范崇群、牛鳴岐、王玉林、

王憲納、徐茂新、趙萬和、趙達琳、杜春森、楚日福、陳樹林、

王振華、黎猛茲、張振綱、劉會金、苗德全、閩計禪、何樹体、

韓海寧、崔俊卿、張國楨、黎慶信、王樹林、黎世光、薛式光、

袁英爵、張鈞、王同甫、黎凌卿、周景林、李義先、

李洪海、李春華、易鴻鈞、黎南音、劉繼武、李繼俊、薩忠秀、

郭耀勝、周長和、虞宗義、嚴書生、苑景雲、劉毓亭、全友國、

尹慶昌、蔣相魁、王國慶、謝逢春、胡炳庚、朱曉、劉家治、

歐陽樹、黃大章、王培德、黃又新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

中尉。照准此令。

## 內政部公函

（稿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稿登）

前准貴省政府咨，照褒仰董天從、周慶良等三十六員名一案，特經擬具

委卹方法，分別陞呈，並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渝體第〇

上城面復請發照各在卷。

茲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平臺字第九八三號指令開

「察覺兩項專委員會核定」（一）、交餘啟部從優核

（二）、發給獎金部分，交當地省政府核辦。除另令褒揚并

隨達該部核辦外，即卽轉行遵照。」

等因。相應抄檢院令二件，因請

按照分別轉行見復為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附抄送褒揚令二件

抄行政院令

山東省鄆縣動員委員會轉書董天從、縣政府科長張硯溪、

管運員魏一編於敵人陷北後執行急務，不避艱險，不幸先殞

忠誠，眷念勤矣。特此矜憐，旌子褒揚，以彰忠貞。此令。

抄行政院令

山東省鄆縣縣政府正印員周慶良、王如亂、梁鳳章、電話

管員魏一編於敵人陷北後執行急務，不避艱險，不幸先殞

忠誠，眷念勤矣。特此矜憐，旌子褒揚，以彰忠貞。此令。

內政部公函（稿字第五—七五號）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仁民字第五八一號咨，以據冀橋縣公民馬信三呈請復揚馬秋氏一案，檢閱事實消冊證證明書各五份，閣核辦理由。當經擬具褒揚方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字第三六三二號指令，轉奉國民政府頒頒該局取處（據關禁令）原報一方，隨發原圖初稿全份到該，仍轉發等因。除呈復外，相應照此轉揚證書一紙，連同原匾額等全份，即將在原報刊載，備見復揚。此致

河北省政府

財政部關稅司全份，即將發還。此致。

內政部公函

（續行附五二〇〇號）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補登）

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水字第九五六一八號咨，以據永泰縣政府呈請褒揚林清綱之案，參照軍閑處置辦法核擬等項，該縣具後揚方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字第三六三二號公函，以八七五七號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頒該局取處（據關禁令）原報一方，隨發原報刊載，全份到該，依轉發等因。相應照此轉揚證書一紙，並司庫

關額字全份，即將

查照。據臣領見此為盼。此致。

福建省政府

計設附關額證字全份，即將證書一紙。

（續字附七一二九號）

內政部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民三字第五七四六號公函，為恢復岳廟祀典一案，頤資核見復等由。查關岳祀典，早經廢除，本部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准奉軍委員會函照，恢復柯璜呈請恢復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戊祭祀一案，關於全臺之祀廟部分，經以關岳祀典，早經廢除，祇此舉行，且廟宇多已改建官署或其他公營場所，

事實上亦多故障，似可毋庸置議」等語，復請查照。並呈奉行政院

（總務司）中央祕書處陳保華居務委員「准予照辦」，並報告中央第

一五六六次常務各在案。又抗敵勳績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功碑，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忠烈祠祀並祀古代名將及革命先烈」，是關岳祀典，既經廢除，而安沙內子尊崇之原建議請候復關岳祀典，

查照本局總公報第一節，核與定案不符。應毋庸議，茲准前函，相應照此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補登））

前准

行政院總公報第一節，核與定案不符。應毋庸議，茲准前函，相應照此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補登））

前准

行政院總公報第一節，核與定案不符。應毋庸議，茲准前函，相應照此為荷。此致

中國航空公司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補登））

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民三字第五七四九號公函，為關

額字全份，即將證書一紙。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補登））

前准

關於核復關河縣臺灣縣關廟褒獎萬勿獎應文化獎運動一案

（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民三字第五七四九號公函，為關

額字全份，即將證書一紙。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補登））

相應檢同上項獎狀一方，函請  
查照轉給具領見復爲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

計檢附李增榮人民榮譽獎狀一方

##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5217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前奉

行政院交議

貴會呈請嘉獎新生活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等團體捐募獻機  
款項一案，經擬具嘉獎方法，層奉  
國民政府頒新生活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熱心衛國，  
屢建一方，隨發匾額題字到部，除呈復外，相應檢同原匾額題字  
，函請查照轉發具領見復爲荷。此致。

主委鋪空建設協會總會

計檢送匾額題字全份

##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5217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奉了  
案查福建南安設有廈寧特種區，本省移撥此區至南安一處，奉  
准福建省政府擬將該周邊特種區改升爲縣，命名周寧，經本部核議  
，呈請

行政院准予設置在案。茲奉指令略開，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通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名：  
市：  
省：

##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5217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函，以該省蒼梧設治局，自設治以來，推  
行政務，頗稱積極，覓設縣條件，均已具備，擬請升縣，區域名稱  
，均仍其舊，請核轉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賜准准奏。茲奉指令略開，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通行外，相應

查照轉給具領見復爲荷。此致

函請  
查照烏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5217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此件必須由各省市政府轉錄各省市公報飭各縣市政

府抄送各鄉鎮知照

案查前據貴州警察訓練所等先後呈，爲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所  
列各級警察官署外，於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之鄉鎮公所，是否仍有權  
處理違警事件，擬請解釋等情。據此，查依縣警察組織大綱第四項  
雖規定，對於距離縣區警察局所遠交通不便之地方，得授權鄉鎮  
公辦處所違警事件，惟違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則明定「在地域遼  
闊交通不便地方，若由警察分駐月代不適宜處罰」，是國家政第  
，似已不復授權鄉鎮公所再有違警處罰之權，經轉呈奉

司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2859號函，以「統一解釋  
法會會議決，鄉鎮公所無違警事件之管轄權，不起警察官署之鄉  
鎮地方發生違警事件，應報由附近之警察局所處理。無警察局所名  
，則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囑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並見復爲荷。此致

各省府

##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5217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前准

貴省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憲字第9532號公函，以據  
縣縣政府呈請褒揚汪曹婷一案，經具褒揚方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平臺字第9223號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該汪曹婷「孝行可風」匾額一方，隨發原匾額題字全  
份，歸到部，轉給具領等因。除呈復外，相應照應褒揚證書一紙，連  
同原匾額題字全份，函請

計檢附屬額題字全份優揚證書一紙

##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前奉

行政院交議

貴會請嘉獎陝西省分會經募一元獻機機關團體個人一梨，經擬具嘉獎方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平試字第9894號指令，除陝西省警察局由院傳諭嘉獎外，准予頒給陝西省西京市一元獻機仙界委員會等二十九團體，及士捷三華人，人各榮譽獎狀一枚。隨發獎狀到部，除呈復外，相應檢同上項獎狀，函請

查照轉發具領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計檢附人民榮譽獎狀三十方

# 按謹件對重照供原參排考字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五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補登）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奏，據甘肅新縣司法處密旨申佈信呈稱，「設有某甲充任某縣中心學校校長，將縣黨部幹事某乙請

為該校教員，某甲以某乙生活困難，另編爲名，將報領薪糧作爲某乙津貼，嗣由縣長某內查悉，認爲甲有貪污嫌疑，提起公訴，於此場合有甲乙二說，甲說、某甲身爲主管人員，對於額定薪糧，不得擅支，況兼差不準兼薪，中央已有明令，嚴行取締。某甲行爲，係屬意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構成貪污條例侵吞罪。乙說，某甲行爲原爲加強教育起見，對乙編名領薪糧，係因長甚微薄，獎勵津貼，非侵入私囊者所可比擬，即與規定不合，當予以行政處分，不成立貪污罪刑，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本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

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

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

## 公生口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高觀光 四川廣元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兼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四川華陽人 住廣元

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觀光降二級改敍

甘肅高等法院楊院長覽。本年五月暗代電悉。鼎新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充任縣中心學校校長，聘請縣黨部幹事某乙爲該校教員，因某乙生活困難，另編爲名，將報領薪糧作為某乙津貼，關於另編僞名報領薪糧之行爲，自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罪。至學校對於教員，本應支給薪糧，亦即爲教員所應得之報酬。某乙兼任教員，縱應受不得兼領薪糧之限制，但既已執行教員之任務，其兼領薪糧，祇屬違反行政上之禁令，究與支領薪糧得有不法之利益者不同，某甲將報領之薪糧，移作某乙津貼，即難謂係屬爲第三人之不法所有或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第三人，除其處置失當應受行政上制裁外，尚不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之侵佔或圖利罪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東印

緣被付懲戒人四川廣元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高觀光，於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接事，同月七日即發生未決犯姚四憲越獄脫逃事，因之頗加勤慎，應用看守所七人，主任看守一人均極精壯，且於監所臨路牆壁外塔蓋鐵棚崗位，日夜派丁駐所。至同月三十日午後八時許

按原件審批

忽大雨，又約看守如意防範，詎是夜風雨不息，所搭幾棚崗位不能住人，防守看守遂撤至監所內值夜。遲至第二日晨四句鐘，頭門有守碉其等鳴笛疾呼，該被付餘戒入閑警即備外勤看守柏長椿等

自中程至旁旁，即發現第二監路之牆壁毀一大洞口，舍內押犯僅餘余澤一人，至趙國海、萬茂林、焦雲、陳玉翠、陳獻、劉興仁、

尹正合、劉建軒、趙青雲、劉森等十人與牆壁獄神堂內待罪所丁榮

國材、感化隊長趙田雷一同由後洞逃逸。當即分派看守通知軍警四

名追捕，並報知該地方法院院長，亦分函當地有關機關協紹，旋將

該所于架國材捕回，實脫逃已決犯五人，未決犯六人，其計十有一

人。四川高等法院陳曉東，除令防勤眼識辨逸犯，並將負責看守交付

估價外，呈請司法行政部特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高曉光停

職，移送戒嚴司令部拘原呈及通報書各請審議到會。

查收護押犯監所走失事件，倘有戒護不周致發生脫逃押犯

事件，即屬責任未盡。本件設計悉收人列任方及一月，而逃犯至十

人以上，則設置不周，或有疏失，專因國司連署監管人失職，並非大員，中生西所兩者

在於上策，或有不尋失，專因國司連署監管人失職，並非大員，中生西所兩者

內看守不力疏越一鈔，當即於臨路舍牆外搭蓋幾棚崗位，以備不虞

。此次又被雨夕，事同曾飭有分加意防護，距幾棚漏雨不能駐守

，而巡邏半以失轍，始發生意外事變，並非廢弛職務，實在防不勝

防云云，即設管帶等法院院長謂日前在江油縣司法處任內著有成績

，著錄于見載，察其向任以來辦理有功向上。該管廣元邊方法院院

長王廷芳，應務，並鑑念正直忠善各証。但此情狀又復違科意

，故人情心存屢切責，惟於已設幾棚崗位應行防守之期，又值暴雨交

集，處行防守之時，力為往者不移置崗位，圖一時苟安，而不知適予

過以可乘之機，竟驟有喪失，實難解勉失職之咎。

茲將一項事件敘於左，詳議深期切正。

##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

截至三四年月底止

職別姓名別字性別年齡籍貫到職年月

河北昌黎三二、九

浙江吳興三九、九

總幹事李書華潤章男五五

浙江永嘉三三、三

山東安邱三〇、六

總辦事處秘書劉次簷男五七

四川涪陵三三、一

河南三九、三

秘書葉風虎嘯谷男四六

浙江永嘉三三、一

山西三九、九

總辦事處秘書余又蓀男三九

四川涪陵三三、一

河南三九、三

秘書張鳴韶男四五

湖南瀘州三三、八

山西三三、八

文牘員吳琦志一男五一

江蘇武進三三、一二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稽核組主任王懋勤勉初男四二

江蘇鎮江三三、八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出納員刁泰亨男四三

四川武進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計室主任郭慶林秩賓男四七

江蘇江陰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計員呂仲明男三七

江蘇江蘇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計員胡建唐男三三

廣東廣州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計員朱書坤男三四

湖北當陽三三、五

山西三三、五

總辦事處計員任鳴安男三一

江蘇江陰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計員郭慶林秩賓男三四

廣東廣州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計員傅必成男四七

山西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總辦事處計員科員羅仁川男四七

山西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山西三三、一

# 按謹件原供對重昭參考字考

兼所物理研究  
研究所研究  
長

數學研究 所籌備處 兼任主任 兼研究員	姜立夫	男	四六	浙江平陽	三〇、三、
蘇步青	陳省身	男	三六	浙江嘉興	三〇、三、
陳建功	王澤涵	男	四五	浙江平陽	三一、三、
華羅庚	李華宗	男	五二	浙江紹興	三一、三、
許寶騤	張鍾哲	男	四一	安徽旌德	三一、三、
葉叔衡	周培源	男	三三	江蘇金壇	三一、三、
朱祖義	黃大猷	男	三五	新會廣東	三三、三、
大父研究 所研究員 兼所長	張鍾哲	男	三四	浙江杭縣	三三、三、
研究員	陳遵娟	男	四四	福建閩侯	三〇、一、
兼任研究員	戴文賽	男	四五	福建	一六、一〇、
高叔同	高要	男	三八	江蘇龍溪	三〇、九、
林默可	嘉興	男	三六	福建宜興	三一、一、
吳彌	福建長樂	男	三三	浙江太江	二五、八、
龔樹模	福建倉庫	男	三三	福建	三三、八、
丁燮林	福建	男	五三	福建	三四、一、
高叔同	廣東	男	一七、一、		

研究員	楊肇燦	季塘	男	四七	四川潼南
施汝爲	舜若	男	四三	江蘇崇明	二三、八、
陳宗器	君衡	男	四六	江西泰新	二三、八、
趙元叔	灝之	男	四〇	河北任邱	二四、一、
副研究員	王書莊	男	三八	四川峨眉	二二、七、
副研究員	林樹棠	男	三八		

##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不另  
遇有交代，應列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載者，或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上者，應將文件中註明並抄錄於存卷。各縣市政局、鄉  
庄意在送，不可誤解。) (二) 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應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佈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年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佈日期。(五) 本報印或有  
錯誤，對於發現時在報用刊正的，各機關自存看在房文  
內改正。(六) 本報中雖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 (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見，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 在本公司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  
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  
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  
，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由銀行或郵局遞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